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92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烟丝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194127826Q

法定代表人：伍锡超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1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2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烟草制品生产。经调查发现你单位二楼烟丝喷水淋湿工序产生的废水没有经过处理通过厂内雨水渠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你单位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经监测，你单位雨水渠废水pH值为5.7、COD_{cr}为3830mg/L、悬浮物为856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pH值1倍、COD_{cr} 6.66

倍、悬浮物 1.14 倍；你单位市政管网入口废水 COD_{cr} 为 3410mg/L、悬浮物为 765mg/L，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 COD_{cr} 5.82 倍、悬浮物 0.91 倍。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 03220053 号〕、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排放废水。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吊销你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9日

